

#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“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”

## 资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给在校研究生创造更多的国际学术交流机会，促进学术研究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，培养更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人才，北京大学设立了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，资助优秀研究生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。该项基金由学校拨款设立，研究生院负责统一管理和使用，学院具体实施，现制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如下：

### 一、资助内容

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本专业领域内高水平国际暑期（冬季）学校的往返旅费、签证（注）费、住宿费、会议注册费。

### 二、申请条件

- 1、档案在我校的优秀在读全日制研究生（含港、澳、台、留学生）。
- 2、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（第一作者为导师）提交的论文或学术成果被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正式接收，以会议正式邀请或书面通知为准。
- 3、本人经导师、院系审核同意参加本专业领域内高水平国际暑期（冬季）学校。

### 三、资助申请共分为两批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所申请的会议举办日期	申请人向院系递交材料时间、
每年 10 月 20 日止	8 月 10 日-8 月 30 日（遇周六、日顺延）

注：请将材料交到国关学院 A306 室

### 四、申请程序

1. 出访前必须办理出国（境）申报手续，留存申请表复印件待返校后提交。

<https://grs.pku.edu.cn/pygz/xjgl/bysgl/gztz44/306883.htm>

2. 参会返校后，在个人门户中提交“国际会议资助申请”。

具体路径：办事大厅—选择“个人业务”—“研究生院业务”在“培养办学籍”一栏点击“国际会议资助申请/查询审批结果”—点击“提交申请”—选择相应的出国（境）信息（在国内举办的国际会议选择“国内会议”）—按要求如实填写有关申请信息—点击“保存”后“提交”。

其中会议名称必须与邀请信上的名称一致，不得缩写、简化或翻译。

3.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科研秘书\研究生教务办公室递交材料，包括：

(1) 导师签字后的《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资助申请表》

(2) 会议邀请函

(3) 论文接收及参会形式（口头报告或张贴论文等）

(4) 研究生出访申请表复印件

(5) 其他

学院对研究生所参加会议或活动的内容、在所属领域的水平等情况进行审核，并确定资助金额和资助范围，在系统中审核并录入相关结果。

4 . 申请人可登录校内门户个人界面栏目查看审核结果。查询到已获得资助后，应提交电子版参会总结（1500-2000字）。具体路径：在查询界面选中受资助记录—点击“提交报告”—在弹出窗口录入总结—点击“提交”

5 . 完成总结提交后，受资助研究生可在校内各自助机上自行打印《北京大学研究生申请国际学术交流资助审批意见》。自助机操作步骤见附件一。

6 . 持出访任务批件、《审批意见》及相关票据到所在院系办理报销手续。报销具体事宜可咨询院系财务老师。

## 五、申报注意事项

(1) 获得资助资格的学生中，逾期未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者，本次资助资格将自动失效。

(2) 根据国家专项资金管理要求，基金资助方式为实报实销，不予调账。报销金额不能超过获批金额，且只能报销资助内容范围内实际发生的费用。

(3) 按照财务部、国际合作部有关规定，申请人出访时间须严格按照离京和抵京日期申报，且不能由除北京外其他地方出发和返回。申请人在参加其它交流项目

期间所参加的国际会议，不在本基金资助范围内。

(4) 资助范围仅为：往返旅费、签证（注）费、会议注册费、住宿费。资助并非全覆盖，并参考下述 10 的标准。

- 如当前在国外，资助时应考虑所在地区与会议举办地的距离，及是否办理 2 个出访手续、长期出国是否办理离校手续。如访美 6 个月期间，赴加拿大开会，应办理赴美的出访手续和赴加拿大的出访手续，其他地区以此类推。
- 在北京召开的学术会议不资助。
- 在职学生、毕业班学生等不同类别的研究生，根据具体情况具体考虑。例如，不转档博士生，原则上应由原单位资助，如果特别优秀，为论文第一作者，且作者单位是北京大学，也可考虑。
- 以往受资助金额一览（请见下页），供参考：

国家（地区）	口头报告	张贴论文	暑期（冬季）学校
<b>美洲</b>			
美国	9000	5000	9000
加拿大	9000	5000	9000
巴西	9000	5000	9000
<b>欧洲</b>			
英国	9000	5000	9000
德国	9000	5000	9000
法国	9000	5000	9000
意大利	9000	5000	9000
俄罗斯	9000	5000	9000
西班牙	9000	5000	9000
<b>大洋洲</b>			
澳大利亚	9000	5000	9000
新西兰	9000	5000	9000
<b>非洲</b>			
南非	9000	5000	9000
埃及	9000	5000	9000
<b>亚洲</b>			
日本	5000	3000	5000
韩国	5000	3000	5000
印度	5000	3000	5000
新加坡	4000	2000	4000
泰国	4000	2000	4000
越南	4000	2000	4000
<b>中国</b>			
中国台湾	5000	2500	5000
中国香港	4000	2000	4000
中国澳门	3000	1500	3000
中国大陆 其他城市	500-1500 元		
<b>国外到国外</b>			
美国本地	2000	1000	2000
美加之间	2500	1500	2500
欧洲之间	2000	1000	2000
美欧之间	3500	2000	3500

八、本办法经 2019 年 X 月 X 日办公会审议通过，于 2019 年 X 月开始执行，由国际关系学院办公会负责解释并具体实施。

国际关系学院 2019 年 9 月 11 日

附件一

## 北京大学学生自助服务系统

研究生毕业生可自助办理  
中、英文成绩单、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

研究生在校生可自助办理中、英文成绩单、  
在学证明，奖学金证明，答辩通过证明等

本科在校生可自助办理主修中、英文成绩单，  
在学证明，预毕业证明等

打印出的材料自动加盖公章  
支持校园卡支付，银联卡在线支付



校内门户认证

证书认证

## 校内门户认证

此处输入学号

请您输入账号： 退格 重输

请您输入密码： 退格 重输

1	2	3	4	5	6	7	8	9	0
q	w	e	r	t	y	u	i	o	p
a	s	d	f	g	h	j	k	l	
Shift	z	x	c	v	b	n	m		

~	!	@
#	\$	%
^	*	(
)	-	_
{	}	[
]	;	,
<	>	?
.	=	'

开始认证

请核对个人信息是否准确

学号：

姓名：

院系：信息科学技术

专业：计算机应用

身份证：

姓名拼：

不准

准确

# 北京大学学生自助服务系统

## 功能列表



## 请选择项目

项目	打印份数	单价 (元)	小计(元)	已选项目
奖学金证明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0"/>	5.00	0.00	数量 1 单价 0.00 总价 0.00
在学证明中英文文件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0"/> +	10.00	0.00	
在学证明中文件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0"/> 1 +	5.00	0.00	
在校生成成绩单中文件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0"/>	5.00	0.00	
在校生成成绩单英文文件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0"/> +	5.00	0.00	
论文过证明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0"/>	10.00	0.00	
全报, 喷 <sup>^</sup>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1"/>	0	0.00	
				科: _____ 0.0 0 结算